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7 月 3 日、7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已按计划恢复生产，后续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能）及实际控制人虞建明先生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同时交易量增加，股票交易换手率较高。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风险：上海中能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中能质押股份数为 200,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 涉及诉讼事项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资金借款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等产生的多起诉讼，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处于审结未履行阶段、审结未履行完毕阶段、未审

结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阶段，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7 月 3 日、7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新材已按计划恢复生产，后续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上海中能及实际控制人虞建明先生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中能及实际控制人虞建明先生没有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除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恢复生产的公告》外，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上海中能及其实际控制人虞建明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股票 2023 年 6 月 30 日、7 月 3 日、7 月 4 日的收盘价分别为 4.13 元/股、4.54 元/股、4.87 元/股，累计涨幅达到 21%，股票价格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同时交易量增加，股票交易换手率较高。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风险

上海中能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中能质押股份数为 200,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三）涉及诉讼事项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资金借款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等产生的多起诉讼，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处于审结未履行阶段、审结未履行完毕阶段、未审结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阶段，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